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董事變更及 未能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辭任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清女士(「董女士」)因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提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董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

於董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每間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每間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每間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至少一名性別不同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及俞君象先生。